B1406

2011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#### 2011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汽車首次登記税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 (第120章)第2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生效。

2.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,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B1408 附表

2011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附表

[第2條]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税)條例》,以實施政府就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 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税的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1年汽車(首次登記税)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税)條例》

《汽車(首次登記税)條例》(第330章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(汽車類別及税率)

(1) 附表,第1項,(a)段——

廢除

"35"

代以

B1410 附表

#### 2011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"40"。

(2) 附表,第1項,(b)段——

廢除

"65"

代以

"75" ·

(3) 附表,第1項,(c)段——

廢除

"85"

代以

"100" ·

(4) 附表,第1項,(d)段——

廢除

"100"

代以

"115" °

B1412 附表

2011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#### 摘要説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汽車(首次登記税)條例》(第330章),以 實施2011至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税的建 議。

行政長官 曾蔭權

2011年2月23日